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成发改价格〔2014〕1090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通知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请示》（蓉水司〔2014〕345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调整非水力发电类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469号）规定，上游水资源费采取“一次确定调整标准，两年分步执行到位”的办法，从2014年12月1日起由0.06元/立方米调整至0.08元/立方米，从2015年12月1日起由0.08元/立方米调整至0.10元/立方米。

结合我委《关于建立并实施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

机制的通知》（成发改价格〔2013〕1071号）的有关规定，经严格审核，决定启动我市中心城区城市终端供水价格与上游水价联动调整机制，对你公司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终端价格采取“一次确定调整标准，分两步执行到位”的办法实行同步同幅联动调整，考虑到不能追加收水费的因素，同意你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同步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2015年12月1日起同步再上调终端水价0.02元/立方米。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表

用水类型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调整前(元/立方米)	调整后(元/立方米)	调整前(元/立方米)	调整后(元/立方米)
1.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	2.94	2.96	2.96	2.98
2.非居民生活用水终端价格	4.39	4.41	4.41	4.43
3.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				
3.1洗浴行业用水终端价格(指桑拿、浴室、浴足等)	15.09	15.11	15.11	15.13
3.2洗车行业用水终端价格	10.09	10.11	10.11	10.13

3.3 其它特种行业用水终端价格 (指娱乐业、健身房、休闲会所、美容美发、茶楼、酿酒、饮料业、饮用水制造(含纯净水)、烟草加工等)	7.49	7.51	7.51	7.53
4.趸售终端价格				
4.1 龙泉驿区、新都区、岷江水厂、成飞趸售终端价格	1.85	1.87	1.87	1.89
4.2 金花、机投、簇桥趸售终端价格	2.57	2.59	2.59	2.61

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户,并属于城区供水企业的用水户,其水费采取先收后返的办法,由中心城区供排水企业按调价金额的 100%、按年度支付给民政部门,再由民政部门统一补贴低保对象。

根据川发改价格〔2014〕469 号文的规定,上游水资源费第一次上调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而我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执行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由此产生的时滞成本由你公司自行消化,不再向用户追收。

终端水价联动调整前后,请你公司加强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做好明码标价和明码收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城市供水价格联动调整的请示》（蓉水司〔2014〕345号）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发改（经发）局、物价局，市兴蓉集团。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发改局（经发局）、物价局，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打印：张艳曦

校对：龚晓俊

（共印 15 份）

